

关于 525 国道海宁段改建工程公交候车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CCG2024013）的质疑回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人：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方：上海帝邦智能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宁 联系方式：13305735818

2、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纸质版质疑函。

3、质疑项目的名称：525 国道海宁段改建工程公交候车亭采购项目

4、质疑项目的编号：DCCG2024013

二、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根据中标公示的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拟中标人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 10.1 得分是满分 4 分。（10.1 评分项目内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工器具配置情况：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开槽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喷砂设备、自动喷涂流水线、焊接机器人、光纤激光切管机 8 项工艺流程设备。以上设备齐全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注：须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现场实景照片。质疑拟中标单位不具备完整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加工能力，该项评标得满分 4 分，明显不合理。

事实依据：略，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略，详见附件。

三、质疑答复内容

（一）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因此，本项目对投标人无特定资格要求，并非要求投标人必须为具备完整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加工能力的供应商，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10.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工器具配置情况”评分项，经查证拟中标人分别提供了激光切割机、数控开槽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喷砂设备、自动喷涂流水线、焊接机器人、光纤激光切管机8项工艺流程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现场实景照片，因此该项评标得满分4分。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环保审批、消防审批、排污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和证件。质疑人提及的拟中标人是否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和具有相关证件与本项目无必然联系。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上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特此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宁市财政局投诉。



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